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2018〕5号

2018年新丰县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年，是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年，同时更是三年脱贫攻坚冲刺年，脱贫攻坚已经到了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阶段，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更精准的举措，众志成城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为全力冲刺脱贫攻坚工作，现制定2018年新丰县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1.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尽锐出战，精准施策，不断夺取新胜利”要求，以促进贫困群众稳定增收为核心，以发展扶贫产业为主攻方向，以发展教育扶贫为治本之计，以社会保障兜底扶贫为基本防线，以改善生活条件为着力点，组织实施脱贫攻坚重大工程，完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提高脱贫攻坚精

准度和贫困群众满意度，以优异成绩兑现好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的庄严承诺。

2. 目标任务。按照省、市要求，在广泛听取各地各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我县要巩固前两年预脱贫 2874 户 6879 人的成果，今年再完成 479 户，1765 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各镇（街）要结合本地实际，将任务层层分解到村、户，分解到帮扶单位和结对帮扶干部，根据脱贫认定标准程序做好年度贫困人口精准脱贫的各项工作，确保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通路、通安全饮用水、通电、通电视网络、通电信网络，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或社会保障脱贫，确保年底全市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如期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夯实脱贫重点

产业帮扶脱贫一批。各镇（街）和各级农业、林业、旅游、金融等行业部门，围绕“东菜、西果、北茶”的发展思路，在中东片的马头、丰城、梅坑等 3 镇（街）发展蔬菜生产，在西片的沙田、遥田、回龙 3 镇发展水果和中药材生产，在北片的黄礞镇发展“两茶”（茶叶、油茶）、“两瓜”（佛手瓜、美少女西瓜）生产以及生态旅游产业，鼓励沙田镇的百香果和奇异果种植。特别是 19 个省定贫困村，要依托政策优势发展本村的主导产业，做到“一村一品”或“多村一品”，贫困村要形成 50 亩以上特色

产业种植规模，分散村以镇为单位形成 100 亩以上种植规模。积极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开展送技术下乡活动。通过推广“龙头企业+贫困户”股份合作模式，让懂市场、会经营的能人带动贫困户增加收益，培育一批带富主体。县级计划统筹资金大力发展光伏扶贫产业，充分利用村委会、学校的楼面等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就业培训脱贫一批。各镇（街）和各级人社、农业等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省、市直单位和东莞市等对口帮扶的优势，围绕“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年初抓紧制定有意愿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就近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对有意愿外出务工的贫困户，通过技能培训转移就业，促进其稳定增加收入，建立长效脱贫机制。对今年初中或高中毕业难于继续深造的贫困户家庭子女，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经培训机构推荐实现就业脱贫；落实各级制定的中职、大专、大学生就业创业帮扶政策，确保精准就业脱贫。支持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各类企业、创业致富带头人在贫困地区创办各类扶贫企业或基地，安排一定比例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

健康帮扶脱贫一批。各镇（街）和各级卫计、人社、民政、残联等行业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全县因病因残致贫原因精准分类筛查的成果，对因一人或多人患病致贫且易治疗好的贫困户家

庭，要全部采取分类救治，一次性能治愈的集中力量进行治疗；需要维持治疗的，安排定点医院给予治疗；需要长期治疗和健康管理，由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跟踪治疗和健康管理。同时，落实全额资助贫困户 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不低于 70%的比例给予补助（按粤发[2016]13号文要求），加大医疗救助、大病救助、临时救助、补充商业保险救助、慈善救助力度，解决因病致贫贫困户的看病难问题实现脱贫。凡是因一人或多人残疾致贫的贫困户家庭，如果没有办理残疾证的要抓紧办理第二代残疾证，凡是符合一、二级残疾的应享重度护理补贴，凡是符合贫困残疾家庭的应享受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加大医疗诊治和康复治疗的帮扶力度，帮助因病因残致贫返贫的贫困户实现脱贫。

教育文化脱贫一批。各镇（街）和各级教育、财政等行业部门要把符合教育帮扶条件的贫困户家庭子女，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对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学生，实行生活费补助，实行学期发放制度，减轻贫困户家庭负担，减少因贫失学、因学返贫，并开展教师“一对一”贫困家庭子女帮教活动。

社保兜底脱贫一批。各镇（街）和各级民政、人社行业部门

要把新增符合纳入低保条件或五保及临时救助条件的贫困户家庭，继续全部纳入低保保障或五保养老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保障，实现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住房安全保障到户到人。各镇（街）和各级住建、规划等行业部门要把 2017 年申报但未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贫困户，以及新增有危改需求的贫困户，优先安排危房改造，到 2018 年底前全面动工，2019 年 2 月底前全面完成验收和补助发放工作。

金融信贷扶持到村到户。各镇（街）和各级金融、农信等行业部门要精准对接有劳力贫困户金融需求，督促金融机构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力度，支持贫困户创业就业的特色产业、龙头企业等，确保覆盖有需求的有劳动力贫困户。扩大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工作，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改善农村支付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在贫困地区进村入户，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基础设施建设到村到户。凡是纳入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各镇（街）和各级交通、住建、规划、水利等行业部门和结对帮扶单位及党员干部要真心真情真实关爱，精准安排帮扶项目和帮扶资金，重点对照贫困户脱贫“八有标准”，逐村逐户排查，在通路、通电、安全饮用水、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教育保障、医疗保障、稳定收入来源、文体活动场所和环境整治等方面全覆盖，让产业更强、村庄更美、农民更富，确保今年脱贫贫困户有明显

的幸福获得感。

三、强化工作举措

1. 进一步强化脱贫攻坚责任担当。今年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压实脱贫攻坚责任，县负责对扶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脱贫目标任务完成等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并确保责任制层层落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全县脱贫攻坚的综合协调，牵头抓总，将脱贫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镇（街），加强工作推动。县党委和政府承担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县级的组织、财政、农林、卫计、民政、人社、教育、住管、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行业脱贫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确保完成今年本辖区和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工作。镇级党委和政府要履行好帮扶工作直接责任，确保脱贫政策项目落地见效、贫困村户如期脱贫。

2. 进一步巩固前两年预脱贫成果。各镇（街）、各部门要继续抓好前两年预脱贫的 2874 户，6879 人口的后续帮扶工作，确保前两年预脱贫的人口在脱贫攻坚期间，继续享受中央、省、市的教育扶贫、健康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住房改造等脱贫攻坚有关扶持政策，健全脱贫致富的长效机制，做到脱贫不脱政策、不脱帮扶，增强脱贫群体的“造血”功能，确保脱贫不返贫，脱贫再奔康。

3. 进一步科学制定今年帮扶计划。各镇（街）、各部门围绕推动县域、镇域发展和贫困村有主导产业、贫困户有增收门路、贫困人有增收技能的方向，结合今年帮扶贫困村户的基本情况，找准帮扶突破口，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分类推进“三保障”政策落地，加快有可操作性的贫困户年度帮扶资金项目落实。认真把握各地实际和资源禀赋，找准工作切入点，注重特色亮点打造，用改革的办法推动工作落实。

4. 进一步加强管理扶贫信息系统。各镇（街）要加强扶贫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的指导和跟踪，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确保辖区各地及时录入贫困学生教育补助、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险、推进危房改造等数据信息。各地各驻镇村工作队要切实掌握和跟踪好贫困村户动态变动情况，根据最新情况修改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并及时录入村户的产业增收项目、就业扶贫项目等，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5. 进一步加快扶贫开发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围绕落实全县扶贫攻坚“十二项工程”，全力推进产业发展扶贫、劳动力就业扶贫、人居环境改善扶贫、农村金融扶贫、社会保障扶贫、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教育文化扶贫、对口结对扶贫、“三类地区”脱贫攻坚、贫困村改革发展和固本强基扶贫。抓紧做好脱贫攻坚项目的立项、论证、审批、资金下拨、

启动实施、监管、验收和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县、镇落实好统筹责任、属地责任，积极支持帮扶项目建设，特别要把贫困户贫困人的脱贫与整县、镇、村的致富结合起来，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全力推动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经营，打造我市的特色产业经济升级版。

6.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要加强各镇（街）扶贫办脱贫攻坚业务指导和培训，加强驻镇村干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帮助各级各部门直接参与扶贫的全体干部进一步熟悉掌握中央、省、市扶贫政策，提升扶贫工作能力，强化扶贫工作纪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整改，确保扶贫相关政策精准落地。

7. 进一步加强考核督查巡查工作。根据市制定出台《韶关市2016-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督查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县将进一步加强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落实、精准扶贫工作进展、精准识别、扶贫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督促检查，发现问题的要责成其限期整改。强化脱贫攻坚督查巡查，把抽查暗访作为主要方式，推动政策举措落地，督促整改问题。要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同时，根据省制定出台脱贫攻坚的退出机制、考核办法等政策文件，抓紧完善对镇（街）、村、户的脱贫考核办法及退出机制，以考促干，进一步推动我县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落实。

8. 进一步开展作风专项治理。按照中央决定从今年至2020

年持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要求，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明确将今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腐败等突出问题。

9. 进一步扩大对口帮扶效果。要充分发挥省、市直单位、东莞市等对口帮扶的优势，拓宽莞新两地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园区建设、科技创新、智力帮扶等领域的互访交流，助推各领域深度合作，充分发挥省、市直单位、东莞市的教育、医疗、家政、市场等资源优势，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细化帮扶工作措施，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10. 进一步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总结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在扶贫方面的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做好“四个一批”（一批脱贫先进典型、一批帮扶先进典型、一批扶贫系统先进典型、一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功案例）的推荐报送工作，把扶贫工作要求转化为具体的样本，推动各地受启发、找差距、明方向。

11. 进一步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已建立的县、镇（街）、驻镇村干部精准扶贫工作微信群交流平台作用，或者通过座谈会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扶贫思想，以及中央、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的工作部署、扶贫

开发政策措施和有关规定，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宣讲解读，加强典型引路。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的同时，切实增强贫困群众自主脱贫的主人翁意识，由“要我脱贫”转变为“我要致富”。组织开展好第九届“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活动，积极主动开展扶贫宣传工作，汇聚脱贫攻坚正能量。

附件：新丰县 2018 年度精准脱贫任务分解表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3 日

新丰县 2018 年度精准脱贫任务分解表

县别	2018 年脱贫任务数 ①		种养加产业脱贫 ②		光伏产业脱贫 ③		就业培训脱贫 ④		医疗诊治、康复治疗脱贫 ⑤		教育文化脱贫 ⑥		社会保障兜底 ⑦		提高脱贫贡献率					
															金融信贷 ⑧		危房改造 ⑨		教育帮扶 ⑩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新丰县	473	1765	230	894			188	716	9	25	41	108	11	22	8	36	191	547	131	333
丰城街道	71	264	28	110			35	126	2	9	3	12	3	7	0	0	11	34	21	52
梅坑镇	85	292	43	141			35	131	2	2	3	3	8	15	2	12	14	29	34	59
马头镇	135	561	41	205			69	276	3	10	22	70	0	0	3	13	113	331	22	70
黄礞镇	34	116	13	62			11	39	2	4	8	11	0	0	0	0	0	0	8	11
遥田镇	48	201	23	100			25	101	0	0	0	0	0	0	3	11	18	41	20	47
回龙镇	61	202	61	2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17
沙田镇	39	129	21	74			13	43	0	0	5	12	0	0	0	0	35	112	21	77

备注：表中，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①，⑨≤①，⑩≤①。